

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 年度，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渠道主动更新栏目信息 2405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41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228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896 条，县长信箱回复群众信息 83 条，政策法规解读 19 条，发布公示公告 130 条，公开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；县长专线办公室直接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303 件，按期办结 303 件，办理市长专线电话转办 4173 件，按期办结 4173 件，编发县长专线简报 12 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全年共收到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1 件，回复 11 件，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完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，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公开，加强对全县 30 余个政务新媒体的监督、

检查，强化政务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，便于群众准确、快捷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不断加强内容建设和功能保障，做好网络安全、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；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统一标识和功能区设置，服务好办事群众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：及时转发《开封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意见》等上级下发文件，督促各单位各乡镇认真贯彻落实，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政府信息；强化对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结	果	其	他	尚	未	审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	
										结	果	其	他	尚	未	总	结	果	其	他	尚	未	总	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尉氏县政府办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实效，但仍存在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，县政府办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追责力度还不够大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还不够规范等问题。

2023年，我县将针对以上问题认真整改：一是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县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协调推进；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，做好检查督导；三是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进行严格把关，设置专门目录集中公开，要素完整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政策解读同步跟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